

#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簡章

壹、依據：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調動實施要點。

貳、簡章公告：**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止**，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普通類	1	

以上類科除正取名額外，備取若干名；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以上)，則從缺。

肆、報名資格：現任嘉義市所屬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調動：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 (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及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 (五)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三、第一款所稱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規定，於市內介聘、調動，由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四、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介聘、調動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 114 年 8 月 1 日（含）前。

五、教師依其現應聘科（類）別申請調動應持有該科（類）教師證；若非以現職應聘科（類）別申請調動，除應持有該調動科（類）別專長教師證，且應檢具在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當年度每週該科授課時數應達其每週正式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證明文件，惟最近三年內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均未達二節以上者，不受前開任教時數限制。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免繳。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附件 1)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五、報名手續：

(一) 審查流程：

1. 填寫報名表(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各 1 份（備私章、2 吋正面半身照片 3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2. 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留存本校存查，恕不退件)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4) 積分審查表(附件 6)。
  - (5) 現職及歷任服務學校服務證明書。
  - (6) 參加市內教師調動同意書(附件 4)。

(7) 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女性教師免附)。

(二) 注意事項：

1.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三) 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時45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

(一) 積分審查 (30%)：請填寫積分審查表(附件6)，報名時提供審查計分。

(二) 口試 (70%)：每人10分鐘，儀態、表達能力、教育專業能力、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其他…等。

四、成績計算：以口試、積分審查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 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 (05-2757091 轉 290 人事室)。

(二) 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請持身分證(或駕照)、准考證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上午11時前公告本校公布欄。(嘉義市嘉北街65號，電話：05-2757091 轉 25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六、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1份(含X光透視合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9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之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114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始准發聘及敘薪，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四、甄選錄取之教師，自114年8月1日到職起薪生效。

五、參加本校市內調動之教師，無故不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本校報到者，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報名參加本校舉辦之市內教師調動。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757091 轉 290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eadmin5@gm.cpes.cy.edu.tw](mailto:eadmin5@gm.cpes.cy.edu.tw)。

八、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九、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  
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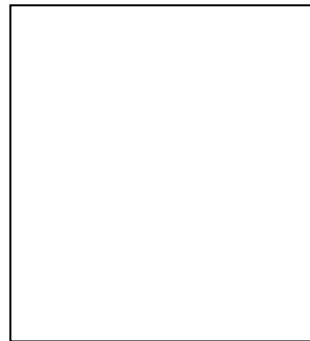
編號：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現職學校 及職稱			最高 學歷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學校及科系〉	
報考類 別	普通 類	第二專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曾任教 年級及 科目	學年度	任教年級及科目	曾擔任之 行政工作	學年度	兼任行政職務
報名 程序	1、填寫報名表、准考證、積分審查表（貼妥照片各 1 張）。 2、繳驗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類科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現職及歷任服務學校服務證明書暨參加調動同意書。 4、領取准考證。				
本人 簽章	本人同意切結如下： 1. 本人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2.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簽章：	資料 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含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類科等相關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及歷任服務學校服務證明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市內教師調動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女性教師免附）	應考人：  領准考證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試(70%)甄試成績	積分審查(30%)甄試成績	合計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代表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准考證



姓 名：\_\_\_\_\_

類 別：\_\_\_\_\_ 普通類

編 號：\_\_\_\_\_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甄選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起	口試	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備 註		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45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 四、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嘉義市

國民小學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本市嘉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  
度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如經錄取，同意該師前往任職。

人事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普通    類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li> <li>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li> <li>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li> <li>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li> </ol>			

##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調動積分審查表

類別：普通類

甄試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現職學校及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0)：	(H)：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教師( )年 組長( )年 主任( )年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小計	備註
年資 (最高 30 分)	在本市服務，滿 5 年者		10 分			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不限縣市。 同一年度兼任主任、組長、導師者，擇一採計。
	擔任導師，每滿 1 年者		2 分			
	擔任組長，每滿 1 年者		1 分			
	擔任主任，每滿 1 年者		1 分			
學歷 (最高 30 分)	博士學位者		30 分			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
	碩士學位者		28 分			
	學士學位者		26 分			
各項獎勵 (含指導獎勵) (最高 30 分)	縣市性	1. 指導證明 ( ) 張	證明一張給 0.5 分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發之獎狀為限。 2. 同事實之獎勵，以採最高一次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3. 各項證明資料需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 4. 各項比賽積分以 10 年內為限(10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不限縣市。
		2. 獎狀 ( ) 張	獎狀一張給 0.5 分			
		3. 嘉獎 ( )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4. 記功 ( )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5. 大功 ( ) 次	大功一次給 9 分			
	全國性	1. 獎狀 ( ) 張	獎狀一張給 1 分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發之獎狀為限。 2. 同事實之獎勵，以採最高一次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3. 各項證明資料需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 4. 各項比賽積分以 10 年內為限(10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不限縣市。
		2. 嘉獎 ( ) 次	嘉獎一次給 2 分			
		3. 記功 ( ) 次	記功一次給 5 分			
		4. 大功 ( ) 次	大功一次給 10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10 分)	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輔導及社教等有功人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擔任薪傳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曾參與課程研發或教學卓越計畫(含特色課程或優質團隊)發表並得獎者、擔任藝才班體育班導師者。 【以上需檢具證明文件】。		每項證明給 2 分			
應考人積分總計及簽章				分 (簽章)		
人事主管審查分數及核章				分 (核章)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及核章				分 (核章)		